

第一學年(115)						第二學年(116)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院 必 修	專題討論	2	2	2	2	院 必 修						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		2	2							
	小計	2	2	4	4		小計	0	0	0	0	0
專 業 必 修						專 業 必 修	論文	3	3	3	3	
	小計	0	0	0	0		小計	3	3	3	3	
專 業 選 修	AI機器學習語言	3	3			專 業 選 修	ESD佈局設計	3	3			
	數位積體電路佈局設計	3	3				類比積體電路佈局設計	3	3			
	半導體製程整合技術	3	3				半導體封裝技術	3	3			
	積體電路量測技術	3	3				積體電路可靠度分析	3	3			
	半導體元件物理	3	3				相鎖迴路積體電路佈局設計	3	3			
	功率積體電路	3	3				混合積體電路佈局設計	3	3			
	半導體功率元件	3	3				半導體設備機台設計	3	3			
	電磁理論	3	3				系統晶片設計實務	3	3			
	射頻電路設計	3	3				機器視覺實務	3	3			
	微波工程	3	3				射頻積體電路設計	3	3			
	微帶天線設計	3	3				微波電路設計	3	3			
	數位通訊理論	3	3				行動天線設計與量測	3	3			
	Zigbee無線感測網路系統	3	3				個人無線通訊系統	3	3			
	TCL/TK自動佈局設計	3	3				新世代封裝測試技術	3	3			
AI封裝檢測實務	3	3			人工智慧觸控技術	3	3					

【科目類別】		學分	時數
專業科目	院必修	6	6
	專業必修	6	6
	專業選修	18	18
	合計	30	30

明新科技大學電子系
課程教學小組

電子工程系
主任 張承勛

半導體學院
院長 陳啟文

注意事項：

1. 畢業應修學分為 30 學分；含必修：12 學分，選修：18 學分（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9 學分以上，其餘可跨系）
2. 每學期修習學分：下限為1學分。
3. 「論文」必修6學分，俟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6學分。
4.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學分(含抵免學分)總數，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。
5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

115.03.17